

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案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建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系為培育醫師科學家，鼓勵具基礎醫學研究興趣與潛力之醫學生，於修業期間同時研習基礎醫學，提供學生彈性多面相的學習進修管道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醫學生研究創新的能力，並以獲得醫學士-理學博士(MD-PhD)雙學位為具體目標。

三、合作之研究所

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。

四、名額

每年至多10名。

五、申請參加本培育計畫程序

醫學系大一至大四之學生皆可向醫學系申請，經甄選錄取後得進入本培育計畫。本培育計畫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醫學系繳交至教務處。

六、指導教授

學生應於進入本培育計畫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、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。期間若有需要，得向醫學系主任報准，更換指導教授。

七、培育計畫時程

(一)第一階段:醫學生於第一年至第四年，研讀醫學系本系課程。期間應修習本培育計畫基本課程2學分，並得進入指導教授實驗室，參與研究實習。

(二)第二階段:醫學生四年級結業，修畢128學分後，考入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。依本校學則，完成基礎醫學碩士或博士學位。(註:以同等學力只能進碩士班，一年後指導教授同意可直攻博士)

(三)第三階段:獲得基礎醫學碩士或博士學位後，回歸醫學系，完成後續課程及臨床訓練，獲得醫學士學位。

八、培育計劃課程

(一)第一階段:除醫學系本系課程外。需修習「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」2學分，及其他經指導教授本培育計畫負責人認可之選修課程。

(二)第二階段:課程則依據生物醫學研究所要求，修習必要的課程及學分。

九、甄選方式與時間

甄選方式與時間由本系與生醫所研擬另訂實施要點，原則上於每年三月份前完成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